

芒场镇者麻村拉瓦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一期)(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广西中笙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芒场镇者麻村拉瓦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一期）（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芒场镇者麻村拉瓦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一期)(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芒场镇者麻村拉瓦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排污管 1316 米和 3 座化粪池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该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柒分（¥ 652904.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22551.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 5517.5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贵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施工图纸；
- （6）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7)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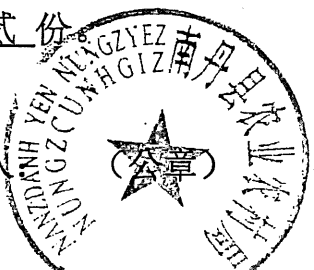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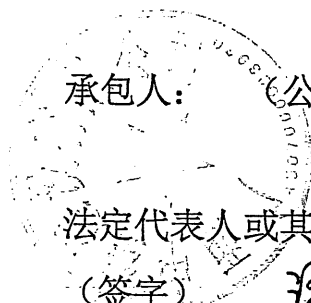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